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998號

原告 黃妍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捌仟肆佰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貳仟捌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